

##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:15~9:25, 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9人，代表股份255,078,986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2.131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,042,100股）的22.3651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0,754,993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3.080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,042,100股）的13.2181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3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4,323,993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9.051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,042,100股）的9.1471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5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3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132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3,446,444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11.578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,042,100股）的11.70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：

### 1、关于审议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4,540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0%；反对 4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9%；弃权 1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。

####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2,908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66%；反对 4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1%；弃权 1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3%。

### 2、关于审议《监事会 2021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54,540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0%；反对 4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9%；弃权 1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 132,908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66%；反对 4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1%；弃权 1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3%。

**3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54,540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0%；反对 4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9%；弃权 1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 132,908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66%；反对 4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1%；弃权 1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3%。

**4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54,515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0%；反对 4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8%；弃权 1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 132,88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77%；反对 4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1%；弃权 1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3%。

**5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54,23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8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 132,60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66%；反对 8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51,969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2%；反对 5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7%；弃权 1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1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 132,736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83%；反对 5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13%；弃权 1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4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回避表决。

#### **7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54,522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7%；反对 4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6%；弃权 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 132,889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7%；反对 4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5%；弃权 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9%。

#### **8、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54,536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73%；反对 3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6%；弃权 18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2,903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35%；反对 3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7%；弃权 18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8%。

#### **9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54,450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6%；反对 4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3%；弃权 18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2,818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1%；反对 4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3%；弃权 18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6%。

#### **10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54,65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6%；反对 3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6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3,021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9%；反对 3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6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5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陈杰、肖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